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查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会议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海外融资渠道，建立境外市场良好的信用基础，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结合目前公司海外业务情况以及目前境外债券的市场情况，公司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拟一次性或分笔发行中长期境外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金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公司拟为兴业黄金（香港）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92）。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XINGYE GOLD (HONG KONG) MINING COMPANY LIMITED

3、公司类别：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湾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0楼D单位

5、业务性质：投资控股，金属矿业投资及贸易，技术服务咨询，企业并购。

6、成立日期：2021年3月4日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兴业黄金（香港）100%股权。

8、兴业黄金（香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兴业黄金（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98.17	67,393.51
负债总额	123.63	1,872.64
净资产	5,674.54	65,520.8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83.52	-1,328.51
净利润	-236.74	-1,181.96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3亿美元（等值），上述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协议或文件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券，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被担保对象兴业黄金（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公司债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431,005.37万元（本次涉及的3亿美元担保，以2025年12月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0749元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5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8%。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详见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此，为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320,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6%。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临时提案于股东会召开10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无变化。现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青银金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84）、《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9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6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青银金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为融冠矿业融资租赁（环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发行境外债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5-08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15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5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共取得各类型专利2546项，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328项（其中发明专利445项）。

一、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15项发明专利，涵盖锂尾矿应用于瓷砖生产的固废循环经济利用技术，防滑、抗菌和防污等适老化瓷砖生产技术，新品类瓷砖、智能马桶、生态石生产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锂尾矿的陶瓷坯料、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860354.7	2024年06月28日	非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2	一种具有防滑作用的防污哑光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542435.7	2025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耐污抗菌柔抛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1140516.0	2025年08月1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4	复合抗菌抗病毒剂及制备方法、保护釉、瓷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0273485.5	2024年03月1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一种蜡质感防污哑光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5 1 0542438.0	2025年04月28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柔抛砖防污材料及其使用方法	ZL 2025 1 1261018.1	2025年09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金属闪光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159936.2	2024年02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一种具有亮光和哑光复合闪光效果的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159937.7	2024年02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珠光幻彩闪光熔块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382.X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10	提高瓷砖粘结强度的低吸水率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0050611.0	2024年01月1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	一种增强瓷砖粘结强度的双层低吸水率砖坯	ZL 2024 1 0050616.3	2024年01月15日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12	一种陶瓷釉面缺陷的修补工艺	ZL 2024 1 1531803.X	2024年10月30日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佛山市鹏洁共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13	一种基于干法制备生态石的压延成型装置和成型系统	ZL 2024 1 0802903.5	2024年06月20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喷枪侧出的智能马桶	ZL 2022 1 0051157.1	2022年01月17日	佛山市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15	一种VC卫生陶瓷修补釉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3 1 0098357.7	2023年02月10日	佛山市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新增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说明

公司持续推动研发创新，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技术成功实现锂尾矿在瓷砖坯体生产中的规模化应用，高效消纳锂矿尾泥、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完善锂电产业链循环经济生态体系，将产生良好的环境效益与社会价值。

同时，公司加快防滑、抗菌和防污瓷砖等适老化新型建材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成为行业内首家获得适老化产品认证的企业，助力建筑和建材行业融合发展，切实发挥“好材料”对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的支撑作用。近期，东鹏防滑砖和装配式集成卫浴产品成功入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好房子”建设适用建材产品（2025年）》。

以上发明专利应用于建筑卫生陶瓷技术或设备领域，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或即将应用，与公司主要技术或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512063Y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方祥建

注册资本：壹拾亿陆仟肆佰陆拾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机械工程、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机器设备及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5-128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4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9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2）。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会投票权，现按露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3、上述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2月5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9:00至17: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蕙鑫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会并提交提案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4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年 月 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60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局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公司副总裁冯少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高管的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50%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同区域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进行了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彭朗、吴洋、刘祥彬、成景豪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6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局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张振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局秘书职务，其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振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截至目前，张振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600股，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副总裁冯少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局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冯少伟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局秘书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冯少伟先生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区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2-23层

电 话：0838-2207936

电子邮箱：scjinlugroup@163.com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冯少伟先生简历

冯少伟，男，198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局秘书，四川岷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日前，冯少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32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